

新疆五家渠市人民政府

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启动公告

2021 年第 14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拟收回五家渠市 101 团 1 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启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收回土地范围

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（西线）工程项目涉及占用五家渠市 101 团 1 连部分国有土地，根据施工用地勘测定界，该项目 K79+988-K78+660（约 1.672 公里）位于五家渠市 101 团 1 连辖区内国有土地，涉及占用土地约 230 亩，被收回国有土地实际面积以实际勘测结果为准。

二、收回国有土地目的

五家渠市为保障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（西线）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拟收回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将组织 101 团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，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利人和其他利害

关系人在公告期限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，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地类的，一律按原地类补偿，抢种农作物及抢建（构）地上附着物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三）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团场和连队范围内发布。

（四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